

2011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一階段 (1-4 月)：以弗所書

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側讀以弗所書——第一週 (4/4 - 10/4)

保羅第一次到以弗所 (公元 51 - 52 年)

保羅在入獄前後皆曾到過以弗所。第一次是在第二次宣教之旅回程之時途經當地：

徒 18:19 - 22



保羅第一次經過以弗所教會時，只逗留了三天看望當地教會。有學者認為保羅匆忙趕回耶路撒冷，感謝上帝保守他的宣教之旅。雖然當時以弗所對保羅來說只是回程的一個中轉站，但保羅仍不忘福音的工作，留下亞居拉夫婦於當地工作。

徒 18:24 - 28

在保羅離開後，有一位猶太人亞波羅來到以弗所傳道。亞居拉等人接待他，並更詳盡地向他講解福音。亞波羅以後亦曾到哥林多傳道，經上說他有學問(或作有口才)(徒 18:24)，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，能用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(徒 18:28)。

思考問題：

以弗所並非保羅宣教之旅的目的地之一，但在他回程經過此地時亦不忘當地的福音工作。他留下了亞居拉夫婦，幫助了後來以弗所的福音工作。保羅所播下的福音種子，造就了往後以弗所教會的興盛，亦開啟了日後保羅與以弗所教會之交流。保羅對傳福音的熱心、盡力有否感動你？你有否把握一點點的時機去傳福音、關心教友、教會？可能你小小的一份關懷會成為別人的動力，讓福音廣大地傳開！



保羅第二次到以弗所 (公元 53 – 55 年)

徒 19:1 – 41

以弗所是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的其中一個目的地，他在這裡住了三年多，發生了幾件重要的事：

1. 保羅在推喇奴的學房講論真道兩年，叫亞細亞全省的人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，都聽見主的福音。保羅在以弗所行各樣的神跡(19:11 – 16)，使耶穌的名在此地尊大，並大大興旺主的道(19:17,20)。
2. 信主的人願意把過去所使用的邪書通通燒掉，書的價值超過五萬塊錢(19:18 – 19)。[或作『五萬錢銀子』，在當時是一個相當高的價值，約相當於當時勞工五萬個工作天的工資(參太 20:2)。]
3. 以弗所人聚集在當地最有名的露天劇場，全城幾乎起暴動。這是因為保羅所傳的福音使以弗所城的亞底米女神威容失色，銀匠底米丟發現發財的生意受影響，因而聚眾鬧事(徒 19:23 – 41,20:1)。

另一方面，保羅在以弗所完成哥林多前書，對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所建立的哥林多教會有許多的勸勉。而保羅在亞底米女神的騷亂後亦離開了以弗所，回到耶路撒冷。在哥林多前書，保羅提到他在以弗所的爭戰激烈，好像與野獸戰鬥一樣(林前 15:32)，可見他為福音的爭戰是何等激烈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雖然保羅第一次經過以弗所時，以弗所並非他宣教之旅的目的地，但他心中記念這地，並在第三次宣教之旅時留在此地宣教。你心中有否時常記掛著一些未信主的親友？
2. 雖然保羅宣教很成功，大大興旺主的道，卻也遭遇困難，甚至被人轟走。如果這樣的事發生在你身上，你會怎麼想？會怎麼做？
3. 當日保羅宣教時面對不少困難，甚至生命受威脅。今天，宣教士又面臨怎樣的困難？教會的弟兄姊妹可以怎樣支持他們？



保羅與以弗所教會長老會面 (公元 57 年)

徒 20:3,16–38

保羅第二次離開以弗所以後，就到馬其頓探望教會，又到希臘住了三個月。後來他面對猶太人的追捕(徒 20:3)，一心一意要趕回耶路撒冷，因此不想繞到以弗所，怕有所耽擱；但心裡又惦記著以弗所教會的情形，於是派人將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請來，勸勉他們，與他們話別(徒 20:17–38)。

保羅覺得他這次分別，可能沒有機會再見到他們了，因為聖靈已經在各城裡向他指證，前面有捆鎖與患難在等待他(徒 21:11,30)。但保羅說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。」(徒 20:24)這是何等高貴的情操！為了福音，連性命都不顧了。在米利都的這一番話，保羅提到他在以弗所這三年所做的：

1. 服事主，凡事謙卑，眼中流淚。
2. 凡對眾人有益的沒有一樣避諱不說。
3. 未曾貪圖人的金銀衣服，唯親手作工。
4. 勞苦作工，扶助軟弱的人；凡事給同工、長老們作榜樣。
5. 把猶太人的謀害當作是一種試煉。
6. 雖然經歷許多試煉，卻是盡心竭力地教導眾人。

如今保羅就要走了，可能再也沒機會回到以弗所，他希望教會的長老能夠像他一樣，謹慎地牧養上帝的教會；因為教會是上帝用主自己的血買來的，將來可能會有兇暴的豺狼進到教會，甚至在這些長老當中，也有人會起來說悖謬的話語，引誘門徒跟隨他們。保羅說「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』」(徒 20:35)

臨走之前，他們一起跪下禱告，保羅把他們交託在主手中。保羅實在是所有服事主的人的榜樣。回到耶路撒冷，保羅就被捕了，接著被遣送到凱撒利亞和羅馬去，以弗所書就是保羅在羅馬坐牢時寫的。保羅和提摩太後來曾經再度訪問以弗所(提前 1:3)，這是保羅在羅馬出監牢以後的事，當時約為公元 62–64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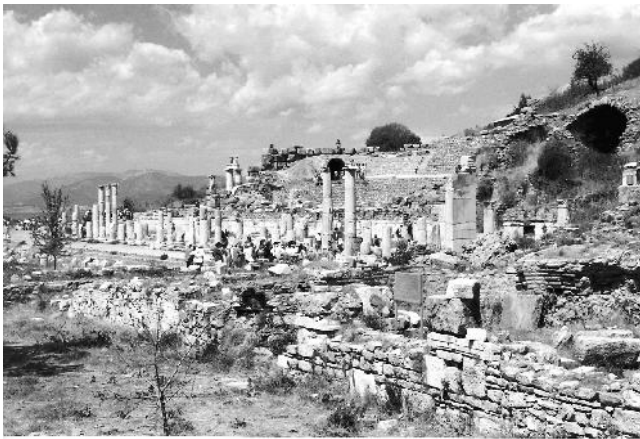
思考問題：

1. 如果是你，知道前面有患難在等著，甚至可能會有生命危險，你會有什麼樣的心情？
2. 你如何來描述你的服事？請回想一下你過去三年的服事。
3. 保羅與這些信徒的關係，是基督徒相交的美好榜樣：保羅關懷以弗所教會，愛他們，甚至為他們的需要而流淚；以弗所信徒也以愛和關懷來報答他，並且因他的離開而憂傷。你與其他基督徒的關係怎麼樣？你會為他們的需要而迫切禱告嗎？



現今的以弗所城

以弗所人公元前六世紀為女神建的神殿，曾被選為古文明七大奇景，但三世紀被入侵的哥德人燒毀，現在遺址只剩荒草和一根石柱。而後來因為一次地震，令以弗所城變成廢墟，直至二十世紀，遺址出土，以弗所古城才得以重見天日，只是，只剩下一片頽垣敗瓦。以弗所城現在只是一片海灘，船隻無法停泊。昔日雄霸一方的以弗所海港，現在只是一個「長滿蘆葦的湖沼」。這個曾經繁榮一時、曾是基督教傳道中心的以弗所古城，已繁榮不再了；然而，上帝的話卻未隨古城的崩塌而廢去，如經上記載的：你們要向天舉目，觀看下地，因為天必像煙雲消散，地必如衣服漸漸舊了，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；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，我的公義也不廢掉。(賽 51:4-6)



經文思考：

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。(徒 20:24)

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‘施比受更為有福。’(徒 20:35)

我的百姓啊，要向我留心；我的國民哪，要向我側耳。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；我必堅定我的公理為萬民之光。我的公義臨近，我的救恩發出，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；海島都要等候我，倚賴我的膀臂。你們要向天舉目，觀看下地，因為天必像煙雲消散，地必如衣服漸漸舊了，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；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，我的公義也不廢掉。(賽 51:4-6)

問題思考：

以弗所城和我們所住的城市，有那些地方相像？在這樣的地方傳福音，有什麼困難？上帝藉保羅所行的，帶給你什麼樣的啟發？